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8: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其中公司副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因公务出差在外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故委托董事王全胜先生代为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邻甲酚和2,6-二甲基苯酚、医药中间体、R-1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邻甲酚和 2,6 二甲基苯酚、医药中间体、R-1 建设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